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聖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5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聖鴻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至13行所載「18時51分」，應更正為「17時32分」；證據清單(二)第二行所載「第三款」，應更正為「第四款」；證據清單(三)所載「法務部113年4月9日法檢字第11300078890號函」，應予刪除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陳聖鴻曾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有期徒刑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未因前揭刑之執行產生警惕作用，主觀上仍欠缺對法律之尊重及自我約束能力，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衡諸其於本案之犯罪情節，並無因累犯之加重而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蔡忻彤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9584號

被 告 陳聖鴻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鎮○○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聖鴻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4月5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19日19時許，在彰化縣○○鎮○○路00巷00號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以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於施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翌（20）日16時許，自其上開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至和美鎮忠善路38巷6號

01 後，再返回至上開住處時，為警攔查，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
02 發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於同年月20日18時51
03 分許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命（濃度達3,510ng/m
04 L）陽性反應，已達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所公告之品項及
05 濃度值以上（施用毒品部分另聲請觀察、勒戒）。

06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

09 （一）被告陳聖鴻於警詢時之供述。

10 （二）本署檢察官核發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刑法
11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1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安鉅寧企業有限
13 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14 （三）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法務
15 部113年4月9日法檢字第11300078890號函。

16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
17 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有刑案
18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19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仍再犯，足
20 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仍難收矯治之效，依累犯規定予以加
21 重，亦不會過苛，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酌量加重
22 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檢 察 官 李秀玲